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8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陳豐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5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豐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豐正因詐欺等案件，為警逮捕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以新臺幣6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在戶籍地，被告自行繳納指定之保證金後業經釋放。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5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提起公訴。嗣本院於審理中對被告之戶籍地合法傳喚後，被告卻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亦無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報到單、拘提無獲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 官 鄭勝庭

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